

##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1日16:00在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4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29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钟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。公司监事应出席3名，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2名，1名监事钟泽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一、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**

**(一)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**

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《经济参考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拟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，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**二、备查文件**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4月1日